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昇昇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饒孟玲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尚易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敏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4,28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92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蕭竣升